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  
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  
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议案》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融资的担保方按持股比例沿用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目的在于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常融资需求，推动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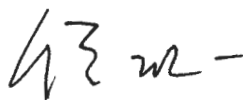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反担保系按照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公司沿用反担保，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我们对公司拟进行的反担保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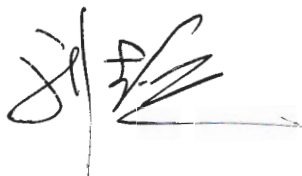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  
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  
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议案》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融资的担保方按持股比例沿用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目的在于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常融资需求，推动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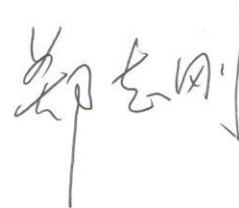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反担保系按照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公司沿用反担保，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我们对公司拟进行的反担保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  
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  
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议案》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融资的担保方按持股比例沿用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目的在于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常融资需求，推动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反担保系按照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公司沿用反担保，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我们对公司拟进行的反担保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3/10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